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度、2016 年度第一季度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交易。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第一季度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董事崔洪昌、杨凌芳、崔勇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系江苏丰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公司无需支付利息。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崔洪昌、杨凌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崔勇为崔洪昌与杨凌芳之子，担任公司总经理；崔洪昌、杨凌芳、崔勇同时担任公司董事。

江苏丰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崔洪昌、杨凌芳控制的企业。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批准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度第一季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

本议案审议时董事崔洪昌、杨凌芳、崔勇、崔明昌、崔伟昌回避表决，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董事人数不足3人，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崔洪昌	丹阳市丹北镇金桥村	-	-
杨凌芳	丹阳市丹北镇金桥村	-	-
江苏丰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崔洪昌

(二)关联关系

崔洪昌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杨凌芳系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崔勇系公司董事，总经理。

崔洪昌为杨凌芳之丈夫，崔勇为崔洪昌与杨凌芳之子。

江苏丰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崔洪昌、杨凌芳控制的企业。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5年度、2016年度第一季度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15年5月，崔洪昌、杨凌芳为公司在丹阳市工商银行新桥支行的1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担保，借款有效使用期限

为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

(2)、2015 年 6 月,崔洪昌、杨凌芳、崔勇为公司在丹阳农商银行新桥支行的 5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担保,借款有效使用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3)、2015 年 7 月,崔洪昌、杨凌芳为公司在丹阳市中国银行新桥支行的 682.35 万元应付票据提供连带担保,借款有效使用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16 年 1 月 6 日；

(4)、2015 年 8 月,崔洪昌、杨凌芳、崔勇为公司在丹阳农商银行新桥支行的 5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担保,借款有效使用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7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5)、2015 年 9 月,崔洪昌、杨凌芳、崔勇为公司在丹阳农商银行新桥支行的 5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担保,借款有效使用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6)、2015 年 9 月,崔洪昌、杨凌芳为公司在丹阳市中国银行新桥支行的 396.61 万元应付票据提供连带担保,借款有效使用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

(7)、2015 年 10 月,崔洪昌、杨凌芳为公司在丹阳市中国银行新桥支行的 368.03 万元应付票据提供连带担保,借款有效使用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

(8)、2015 年 12 月,崔洪昌、杨凌芳为公司在丹阳市工商银行新桥支行的 34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担保,借款有效使用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

(9)、2015年12月,崔洪昌、杨凌芳为公司在丹阳市中国银行新桥支行的398.26万元应付票据提供连带担保,借款有效使用期限为2015年12月9日至2016年6月3日;

(10)、2015年12月,崔洪昌、杨凌芳、崔勇为公司在丹阳农商银行新桥支行的5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担保,借款有效使用期限为2015年12月4日至2016年10月30日;

(11)、2015年12月,崔洪昌、杨凌芳为公司在丹阳市中国银行新桥支行的384.92万元应付票据提供连带担保,借款有效使用期限为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6月28日;

(12)、2016年1月,崔洪昌、杨凌芳为公司在丹阳市中国银行新桥支行的370万元应付票据提供连带担保,借款有效使用期限为2016年1月25日至2016年7月22日;

(13)、2016年3月,崔洪昌、杨凌芳为公司在丹阳市中国银行新桥支行的788.07万元应付票据提供连带担保,借款有效使用期限为2016年3月28日至2016年9月28日;

(14)、2016年1月,崔洪昌、杨凌芳为公司在丹阳市工商银行新桥支行的296万元应付票据提供连带担保,借款有效使用期限为2016年1月18日至2016年7月18日;

(15)、2016年3月,崔洪昌、杨凌芳为公司在丹阳市工商银行新桥支行的500万元应付票据提供连带担保,借款有效使用期限为2016年3月28日至2016年9月28日;

2、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丰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7,988,715.00 元，公司无需支付利息。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及无偿资金支持关联交易，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进行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资金支持，为公司单方面受益行为，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是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经营需要，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有利的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